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220，场内简称：2000基金，扩位简称：中证20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12日15:00。2025年5月13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2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8,717,000.00份的76.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7,297,4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1,60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57%，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

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5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南方第13075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1990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5月13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4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4月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李昊翔、陈彩玲、莫静雅、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3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8,717,000.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37,2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5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297,4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4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2025年[illegible]月13日